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薪酬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6 年度持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

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窦林平



眭世荣



任笛

签署日期：2017年6月8日